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有關媒體報導之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14 日有關媒體報導之澄清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來有若干有關 Vong 先生出售球會權益（「交易事項」）之媒體報導。

董事會謹此提請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以下由球會發佈之有關媒體報導及交易事項之聲明：

「球會確認，擬議 MaxCo 進行投資之交易已於球會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終止交易後而終止。

由於收到法律方面的限制，球會現時只能披露可公開的信息，相信支持者會理解。

自 12 月 2 日（星期五）媒體報導以來，已有其他有意者與球會接洽。

我們謹此向支持者保證，我們將於球會網站(BCFC.com)及官方社交媒體渠道發佈所有及任何官方動態。」

繼及自該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就出售其於 BCP 之約 75%權益訂立任何協議，BCP 及球會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尋求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時，務請參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hl.com.hk)刊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2 年 12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